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7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